

#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住宿管理辦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7.12)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第肆條、教育部「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查核項目及指標以及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呈決行結果，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住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秋季班國際產學專班學生一年級至四年級應以住宿學校宿舍為原則；春季班國際產學專班學生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應以住宿學校宿舍為原則。如實習公司提供公司宿舍或符合學務處住宿組退宿規定等原因者不在此限，餘均不得辦理退宿。
- 第三條 校外賃居申請及審查流程應依「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住宿審查及管理要點」實施。
- 第四條 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住宿之管理與督導，由該班班級導師負責。
- 第五條 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住宿之管理與督導事項如下：
1. 為確保學生校外住宿安全，班級導師應了解學生校外住宿原因，並依「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住宿管理及審查要點」審核是否同意學生於校外住宿。
  2. 應於學生入住前至租屋處評估校外住宿場所之適合性，避免學生於校外賃居期間發生意外，並提供「校外賃居場所評估表」，通過後學生得至該場所賃居。
  3. 每月應至租屋處訪視校外住宿學生，並檢附訪視紀錄表。
  4. 為確保學生安全，每周應不定期對校外住宿學生進行晚點名，如校外住宿學生超過 23 時 30 分未返回宿舍，應確認學生未返舍原因，如學生違反「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住宿審查及管理要點」第八點規範，將依違反之相關法規處置，並取消學生校外住宿之權利。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